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[2015]37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(人力资源)考试办公室,省直和中央部属在 浙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15 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,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 2015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人社厅发〔2015〕73 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。考试定于10月17日至18日举行, 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:

10月17日

上午 9: 00-11: 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

(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)

下午 2: 00-4: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

10月18日

上午 9: 00-11: 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

下午 2: 00-4: 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(开卷)

- 二、考生报考事项。报考人员于7月6日至15日登录浙江 人事考试网(http://www.zjks.com)进行网上报名。
- (一)老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"报名表"后,即可进 行网上交费,交费时间截止至8月9日。
- (二)新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"报名表"后,还需打印"专业工作年限证明"和"网上交费通知单",再于7月14日至16日,携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、专业工作年限证明,以及网上交费通知单、相应的证件及其复印件等,按单位属地原则分别到省或设区市(及义乌市)建设(房地产)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考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8月3日至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交费。
- (三)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于10月12日至16日登录浙江 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,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 考试。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。
- (四)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时,请报考人员务必认真核对报名和交费信息。如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或网上交费错误,导致报名考试、制证领证、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,须由报考人员承担相应

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参加资格审查或未进行网上交费的,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

- (五)有关"报考条件、获得证书条件、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、收费标准、报名程序及流程图、报考资格审查点和联系电话"等具体报考事项见浙江人事考试网"考试文件"栏目相关公示。
- 三、报考资格审查。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组织报考资格审查,对符合报考条件的收下"报名表"并盖章,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、身份证(军官证)、学历(学位)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另外,对符合报考条件第6条的考生,还应审查其相应的资格证书,并收下该证书的复印件1份。最后,在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的"网上交费通知单"上盖章后将其退回给报考人员。
- 四、参考书目。教材由考生直接到杭州高新建筑书店进行购买。地址: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高新大厦一层西侧,联系电话:0571-88867721,88867724。
- 五、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待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。届时,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- 六、有关要求。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(房地产)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密切配合,通力协作,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(具体计划见附件)。要认真审查和管理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,坚持原则和把握标准,防止违规和错审现象发生。要提高考试各环节的保障和服务水平,努力为考生顺利报考创造良好

条件。同时, 也要采取有效措施, 做好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 和查处工作,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,一经发现,严格按照《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第 12 号 令)和我省对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,确保 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: 2015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: 省人力社保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各市和义乌市建 委(建设局)、房(地)产管理局(处)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5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

2015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作安排
6月25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通知
7月6日至15日	网络报名(老考生可同时进行网上交费,时间截止至8月9日)
7月14日至16日	各市及省直组织现场报考资格审查
7月21日前	各市报考资格审查单位将审查资料 送当地人事考试办
7月27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办将报名序号以电子 版形式上报省人事考试办公室
8月3日至9日	通过现场报考资格审查的新考生网上交费
10月12日至16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"准考证"
10月17日至18日	考试
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下达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